

# 河源市财政局文件

河财教〔2018〕133号

## 关于追加下达 2018 年普通高中 国家助学金补助资金的通知

县（区）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追加下达 2018 年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的通知》（粤财教〔2018〕189 号）文件精神，现由省财政追加下达 2018 年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补助资金 502,640 元（详见附件）。列“2050204 高中教育”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资金主要用于 2018 年秋季学期入学学生所需助学金支出，剩余部分将在提前下达 2019 年资金时下达。请按照《预算法》要求，及时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切实加快预算执行，并加强资金监管，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确保专款专用。

二、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

我市绩效目标（附件 2）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 附件：1.2018 年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下达安排表  
2.学生资助补助经费（普通高中部分）区域绩效目标表  
3.2018 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普通高中部分）核定情况表



---

抄送：市教育局 市档案局

---

河源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 年 8 月 14 日印发

（共印 10 份）

附件1:

## 2018年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下达安排表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河源市					502,640	
河源市本级	607001	广东省普通高中2018年 国家助学金(中央)	20502普通教育		83,334	
				51301上下级政府间 转移性支出	83,334	
河源市本级		广东省普通高中2018年 国家助学金(省级)	20502普通教育		23,066	
				51301上下级政府间 转移性支出	23,066	
源城区	607002	广东省普通高中2018年 国家助学金(中央)	20502普通教育		25,063	
				51301上下级政府间 转移性支出	25,063	
源城区		广东省普通高中2018年 国家助学金(省级)	20502普通教育		6,937	
				51301上下级政府间 转移性支出	6,937	
东源县	607003	广东省普通高中2018年 国家助学金(中央)	20502普通教育		151,317	
				51301上下级政府间 转移性支出	151,317	
东源县		广东省普通高中2018年 国家助学金(省级)	20502普通教育		41,883	
				51301上下级政府间 转移性支出	41,883	
和平县	607004	广东省普通高中2018年 国家助学金(中央)	20502普通教育		133,961	
					133,961	
和平县		广东省普通高中2018年 国家助学金(省级)	20502普通教育		37,079	
				51301上下级政府间 转移性支出	37,079	

附件2:

## 学生资助补助经费（普通高中部分）区域绩效目标表

（2018年度）

项目名称		学生资助补助经费（普通高中部分）		
中央主管部门		教育部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地方财政部门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部门	地方主管部门	各地级以上市教育部门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	各地市安排金额详见附件3		
	其中: 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目标1: 高中教育各项国家资助按规定得到落实; 目标2: 教育公平显著提升, 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名称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应受学生数	100%
			普通高中免学费应受学生数	100%
		时效指标	助学金按规定及时发放率	100%
			年度预算执行进度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家长抽样调查满意度	≥90%

附件3:

### 2018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普通高中部分）核定情况表

序号	地区	核定全年金额			其中：免学杂费 补助	其中：国家助学金	
		合计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提前下达
607	河源市	29,369,980	4,002,717	25,367,263	5,053,500	23,125,600	1,190,880

